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0〕21号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关于《钢板桩闸室墙质量检验标准》等2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学会港航标准分委组织专家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钢板桩闸室墙质量检验标准》；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江苏省航道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2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经审查，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同意批准立项。

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及程序抓紧编制工作，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标准质量。如有单位或

个人希望参与相关标准编制，可与我会联系。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3日），将意见反馈至学会标准委办公室。

联系人：陈忠发

电话：025-58786635

电子邮箱：jscts_kjzx@qq.com

